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文貳字第 10030172782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盛治仁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範圍。本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資格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協會、法人或非法團體、學校、政府機關、公司等。

第 三 條 本園區提供申請區內之空間場地使用，應徵收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如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須由文建會及所屬提出場地使用申請），免收相關費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使用空間		場地面積	場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m ²)	
兵舍 E		一三八	每天新臺幣五百元整 (每週新臺幣二千元整)
中正堂		三九一	每天新臺幣一千元整 (每週新臺幣四千元整)
音樂排練教室	一樓	二九七點九	每天新臺幣四百元整 (每週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二樓	二九七點九	
白鴿廣場		四一五	每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整 (每週新臺幣七千二百元整)

附加說明：

- (一) 電力使用收費：活動空間如有空調設備，空調使用費視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情況，由雙方代表於進場時，即進行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數，使用完後再由雙方依電表上度數抄錄並簽章，各電費款項依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新臺幣五元。
- (二) 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每週申請使用四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單位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另需依各場地空間規定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於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辦理。